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3 年第 10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49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」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，並依訴願委員意見修正理由。

2、訴願人○○視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9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」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308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」。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據訴願委員意見擬具理由。

4、訴願人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26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因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28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共同管道法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316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」。

理由：訴願決定書理由授權法制局擬具，並經全體委員同意後決定之。

9、訴願人○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共同管道法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33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，並依訴願委員意見修正理由。

10、訴願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共同管道法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34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，並依訴願委員意見修正理由。

11、訴願人○○金屬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空氣污染防制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70)

決議：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○○環境講習 2 小時整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2、訴願人○○交通有限公司等因空氣污染防制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89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」。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據訴願委員意見擬具理由。

13、訴願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等因水污染防治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

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81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」。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據訴願委員意見擬具理由。

14、訴願人○○(即○○顏料行)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32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
15、訴願人○○因建築物拆遷補償金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21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」。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據訴願委員意見擬具理由。